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QIYUANLAW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
中心 63 层
Tel:86-731-82953777
Fax: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关于《华菱衡钢增资方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钢铁”）委托，就贵司咨询的《华菱衡钢增资方案》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供贵司决策参考。

一、基本情况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简称“华菱衡钢”）注册资本 436,341 万元人民币，其中，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菱钢铁”）实缴资本 374,876.6689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85.91%；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湖南钢铁集团”）实缴资本 614,64.3311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14.09%。

为支持华菱衡钢进一步加快“四化”转型升级步伐，支持其推进特大口径无缝钢管连轧技术开发及产业应用项目实施，提高其融资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现拟由华菱钢铁和湖南钢铁集团同比例向衡钢增资 10 亿元，本轮增资后华菱衡钢注册资本变更为 5,028,411,142 元。具体方案如下：

- 1、增资方：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2、增资金额：10 亿元，其中华菱钢铁 8.591 亿元，湖南钢铁集团 1.409 亿元。
- 3、定价原则：根据 2023 年报审计结果，增资基准日拟定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增资价格确定为 1.504 元/注册资本，本

次对华菱衡钢新增 1,00,000,000 元出资中，665,001,142 元计入标的公司实收资本，334,998,858 元计入资本公积。

4、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华菱钢铁出资比例仍为 85.91%；湖南钢铁集团出资比例仍为 14.09%。

5、工商变更：协议签订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

6、资金筹措：华菱钢铁自筹资金 8.591 亿元，湖南钢铁集团自筹资金 1.409 亿元。

7、治理安排：华菱衡钢沿用现有安排不变。

二、增资方案的法律意见

（一）关于共同投资需履行的程序

经审查，本次增资方案属于上市公司与管理方共同投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6.3.2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6.3.6 除本规则第 6.3.13 条的规定外，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及时披露：（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

6.3.7 除本规则第 6.3.13 条的规定外，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本规则第 6.1.6 条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6.3.17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应当以上市公司的投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规则第 6.3.6 条和第 6.3.7 条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华菱钢铁出资 8.591 亿元，华菱钢铁最近一期（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43.41 亿，出资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33%。因此，未达到 6.3.7 条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但需履行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程序并及时披露。

12月3日，华菱钢铁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暨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12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二）关于定价依据

虽然《上市规则》提出可免于审计或评估，但华菱钢铁和湖南钢铁集团均属于国有控股公司，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一）增资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

第四十六条 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三）企业原股东增资。

因此，根据规定，本次增资按上市公司规定可免于审计或评估；按《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即按华菱衡钢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作为定价依据，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

三、结论依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菱衡钢增资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注意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